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关于编制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三年产业发展规划报告采购需求公告

为进一步推动珠海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三年产业发展规划，现将相关需求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完善珠海国家高新区管理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2021年高新区政府工作报告文件精神，需编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三年产业发展规划，差异化培育、聚集化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形成分园区错位发展、优势叠加格局。

预计金额：人民币陆拾万元整（¥600,000）。

二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

拟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机构，应当具备相应条件，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。

1.国内注册登记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、有资格和能力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。

2.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关项目经验。投标材料应详尽体现公

司优势、综合实力、人员投入，以及完成本项目拟采取工作方法、工作程序和报告提纲等。

3.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组方式，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，成立人数不少于6人的项目工作组，指定项目负责人拟定编制报告各流程时间安排。

(二) 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

1.中标单位应于2021年10月30日提交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三年产业发展规划报告初稿，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。11月30日前提交经论证并修改后的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三年产业发展规划报告。

2.本项目的负责人须为编制工作的真正组织者、指导者和统编者，负责开展实质性工作，需亲自参加我局组织的各阶段研讨会或评审会，在编制过程的各个阶段亲自汇报进展情况，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做最终成果说明。

3.编制工作应保证规划的科学性、原则性、严肃性、可操作性，符合珠海高新区各园区发展的总体目标。

(三) 项目课题成果

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三年产业发展规划报告（包含珠海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产业发展的现状、问题、发展建议、总体规划等）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1年5月27日-2021年6月2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有意向的专业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材料，一式六份装订成册，并于2021年6月3日前交到珠海高新区科技产业局（地址：南方软件园A1栋11楼1113室），联系人：罗嘉正，联系方式：0756-3629332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2021年5月27日

